

光山县 2026 年 1-4 批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 质量验收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 号）及后续修订、新发布的省级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等，甲乙双方就光山县 2026 年 1-4 批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事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最新版本的国家、省技术规范文件。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信息及相关资料，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评价单元划分等内业工作。
2. 按照省级技术规程，组织完成补充耕地图斑的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检测等工作。
3. 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县级初鉴报告（初稿）及相关图件、表格。

4. 协助甲方建立县级补充耕地质量数据库。

5. 协助甲方完成市级鉴定所需成果资料整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果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程序规范。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外业踏勘和采样期间须配合甲方组织的专家开展工作。

3. 土壤样品检测机构须具备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乙方应在开展检测工作前，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能力附表提交甲方备案审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与检测机构自行结算。未经甲方备案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应当重新委托检测并承担全部费用。

4. 所有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应完整、可追溯，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5. 乙方对出具的踏勘数据、采样记录、送检样品、检测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擅自变更采样点位、调换土壤样品或篡改数据。

6. 乙方所有成果资料应当同时提供纸质版不少于 2 套、可编辑电子版与不可编辑 PDF 版全套数据，矢量数据须符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通用数据格式，满足档案归档、上报省市主管部门的使用要求。

三、服务期限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图斑完成县级初鉴并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止。全部本合同项下图斑县级初鉴成果最晚完成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如因项目建设、极端天气、大面积耕种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图斑无法按期开展初鉴，或需顺延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因甲方或客观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主张顺延工期。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分批次进度计划推进工作，确保日常移交图斑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初鉴。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县级初鉴的图斑数量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人民币 1987.45 元/个图斑（按招标价 1820500 元 ÷ 暂定图斑数 916 个折算）。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18205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最终结算价款 = 实际完成县级初鉴的图斑数量 × 综合单价，且最高不超过中标总价人民币 1820500 元。

2. 据实结算：因项目建设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图斑无法开展补充耕地县级初鉴的，未开展初鉴的图斑不纳入本次费用结算范围，按实际完成鉴定的图斑数量、面积据实核定工作量并结算。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送检, 并提交外业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70%。

(3) 乙方提交全部县级初鉴成果资料(报告、图件、数据库等)并经省市审核初鉴资料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95%。

(4)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市级审核初鉴资料通过且合同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整改遗留事项后, 一次性无息支付。

4.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应的进度成果资料, 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约支付。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 因发票虚假、不合规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财政处罚等损失的, 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信息、影像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

2. 补充耕地鉴定专家参与现场踏勘、采样等工作, 协调相关乡镇、村组及群众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合格成果

提出整改要求。

4.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暂停支付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省级技术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2. 自行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交通、住宿、采样工具等费用。

3. 妥善保管土壤样品，及时送检，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如因本项目相关工作或由此延伸产生的工作任务，甲方认为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协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7. 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六、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内部初步验收，对成果完整性、规范性、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果资料后，提请省市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

费整改直至合格。

3. 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样品运输、车辆通行、设备使用等环节，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作业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依法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应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追究责任或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5. 乙方进入相关乡镇、村组及地块作业时，应遵守当地管理规定，尊重群众合法权益，避免引发矛盾纠纷。

6. 不可抗力情形下，乙方仍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暂估合同总价的万

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项目资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数据造假、擅自变更采样点位、调换土壤样品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追回已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甲方财政资金损失、审计追责、行政赔偿、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开支。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顺延。

九、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技术方案等。

4.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原始资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矢量数据、影像、台账表格等全部成果，不得留存涉密项目数据；逾期不移交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

十二、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财物、礼金、礼品，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乙方存在行贿、利益输送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资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甲方（盖章）：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8日